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0）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0〕4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7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单位。请按照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0〕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0〕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99 号）的安排，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253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15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按照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请市及各区、区医疗保障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市医疗保障局确定我市绩效目标初稿，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发我局，以便办理下一步报送绩效目标的手续。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单位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全市合计	253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54	
江门市医保局蓬江分局	24	
江门市医保局江海分局	21	
江门市医保局新会分局	26	
鹤山市	23	
台山市	37	
开平市	35	
恩平市	33	

附件2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4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 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市、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行动	≥1
			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	≥1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